

##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变更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新版标准）。根据国家认监委（CNCA）2015 年第 30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国际认可论坛（IAF）第 2017-14 号决议、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转换说明文件 CNAS-EC-055:2018《关于 ISO 50001:2018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本中心对转换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认证证书转换期限

根据 CNAS 标准转换文件，在 ISO 50001:2018 新版标准发布 18 个月后，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本中心将停止依据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以下简称旧版标准）实施的包括初次、监督和再认证在内的所有审核活动。转换截止期（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后，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证书将作废或撤销。为确保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得到及时有效的转换，获证组织应尽早按照新版标准的要求启动转换工作。

### 二、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1、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本中心开始受理依据 ISO 50001:2018 版标准的认证（包括再认证）申请，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颁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前，本中心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依据为 ISO 50001:2018 标准。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后，本中心将负责安排对依据 ISO 50001:2018 标准的认证证书进行更换。

### 三、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安排

1、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本中心仍然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统一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认证证书有效期不满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中心将停止依据旧版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受理。

2、由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本中心将停止依据旧版标准实施的包括初次、

监督和再认证在内的所有审核活动，获证组织应尽快完成标准换版工作，否则可能会因为无法按照旧版标准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

3、过渡期内已获得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应尽快完成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没有及时转换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可能因为无法接受依据旧版标准监督审核而被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后，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括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

#### 四、已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

1、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本中心对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及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2、对结合监督审核、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 8 月 31 日）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相同；2018 年 9 月 1 日起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

3、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

4、依据旧版标准认证的获证组织不能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新版标准转换，本中心将按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处理。根据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获证组织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 五、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仍按原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审核人日将根据获证组织规模在原监督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1-3 个人日数，本中心在原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费用基础上根据增加的审核人日收取费用。

2、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与获证组织

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审核人日按该获证组织的监督转换人日数进行安排，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取。

3、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中心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结合再认证实施转换时，审核人日不做增加。审核期间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取。

4、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中心《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

5、获证组织特别要注意认证证书转换过渡期的截止时间，并充分考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可能对自身造成的影响，如：不能再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以及重新申请认证带来的时间耽误和认证费用的增加。

6、实施新版标准转换的认证人员须是中心人力资源部新版标准能力评价合格的人员，其中审核人员还应通过 CCAA 相应新版标准转换培训并考试合格。

7、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中心联系，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并进一步沟通新版标准转换的相关信息。